

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 价 标 准	评价依据
1	基础工作 (10 分)	项目储备	2	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按照不低于下年度任务规模建立项目储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2		审批备案	3	按年度下达任务完成年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编报年度实施计划、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得 3 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未按时完成的，每减少年度任务面积 10%，扣 1 分，扣完为止；对项目初步设计不进行实地勘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3 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佐证材料。
3		招标投标	3	按照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所有项目按期完成招标投标的，得 3 分，有一个项目未完成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4		制度建设	2	按照制度建设相关要求，配套出台市级农田建设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 价 标 准	评价依据
5		建成面积贡献率	5	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成总面积的贡献程度，满分5分，按建成面积排位计分，排名1—5名，得5分；6—11名，得3分；12—16名，得1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线下调度数据。
6		完成进度和工程质量	20	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与改造提升，下同）建成面积完成下达任务、建设质量达标的，得20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的，每减少1%，扣1分。在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中，每存在一项质量未达标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情况和实地核查等。
7	建设面积与质量（45分）	项目开工率	5	立项且开工建设（含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年度任务90%及以上的，得5分；比例不足90%时，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8		耕地质量建设	15	在本年度立项高标准农田上采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如耕作层剥离回填、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深耕深松和盐碱地土壤改良等），实际覆盖面积达年度任务量90%及以上的，得12分，不足90%时，每减少10%，扣1.5分，扣完为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结合耕地质量建设项目，或直接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或利用地方自筹资金，在高标准农田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耕地质量等级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 价 标 准	评价依据
9		市级财政投入	2	按照当年不同建设任务资金投入的具体要求，配套财政资金（含所辖县级配套财政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 2 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10	资金投入和支出 (15 分)	社会投融资	3	积极引导和引导社会资金、受益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达到中央及省级财政投资 5% 以上的，得 3 分，5% 以下的，按比例得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调度取得的相关材料，监测评价数据，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11		支出进度	10	上一年度资金支出达到 95% 以上的，得 10 分；70% ≤ 执行比例 < 95% 的，按照执行比例 × 10 计算得分；小于 70% 的，不得分。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资金监控数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数据、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12	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 (15 分)	竣工验收	8	项目完工后在半年内全部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并在全国农田监测监管平台上完成上图入库的，得 8 分；半年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根据占应验收项目面积的比例，每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竣工验收中缺少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等主要材料的，每个项目扣 1 分；竣工验收把关不严造成严重问题的，扣 5 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市级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3		上图入库	5	及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且数据真实准确的，得5分；未按要求开展上图入库、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重叠、项目区存在明显非耕地地类等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项目区范围矢量数据。
14	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 (15分)	新增耕地	2	当年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新增耕地核定产生新增耕地的，得2分。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数据等证明材料。
15	建后管护 (10分)	建后管护	10	市级及以下安排落实管护资金并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对已竣工验收项目，全部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明确管护责任人的，得5分；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5分，扣完为止。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和实地督查情况。
16	日常工作 调度 (5分)	日常工作	5	及时部署、组织开展各项日常工作，按要求完成绩效管理工作，按时提交材料，且逻辑清晰、数据准确，未发现重大问题的，得5分；未及时报送材料、数据错误等造成问题的，根据日常工作汇总情况，每出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数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日常监测及调度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7	加减分项 (10)	加分项	10	1. 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予以工作表彰或相关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的，加 5 分； 2. 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予以工作表彰的，每次加 3 分； 3. 被国家级简报刊登的，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 承办全国或全省农田建设现场会的，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5. 在省级会议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并有创新性工作的，每次加 0.3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18		减分项	10	1. 被国家抽查、检查、暗访等发现重大问题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2. 工程建设、质量等出现问题，损害群众利益，被电视、报纸、网络等曝光、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每次扣 5 分； 3. 因建设、进度、资金等问题被上级约谈的，每次扣 1 分； 4. 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5. 群众满意度低于 90% 的，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同一问题涉及多个扣分项，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扣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日常掌握的情况。

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依据市级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和监测数据、定期调度、专项督查等监测监管情况，结合实地考察结果，对市级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1. 监测监管评价得分。按照基础工作得分+日常工作得分+（建设面积与质量得分+资金投入和支出得分+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得分+建后管护和利用得分）×折算系数值+加减分项的计算公式，对市级进行评价。

注：折算系数：折算系数基数=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总任务/承担任务市级个数；折算系数=市级实际承担建设任务数/折算系数基数，共划分 3 个档次，即为：0—1.2（不含）、1.2—2（不含）、2 以上，其分别对应规定的折算系数值为 1、1.1、1.2。折算系数根据任务分解下达情况每年重新计算。

2. 实地考察得分。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审计、林草等部门参加，参照考核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1）进行考核。

3. 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按照市级自评得分×20%+省级监测评价得分×40%+省级实地考察得分×40%的计算公式，对市级进行综合评价。